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66361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6日

商 标

小喜宅

申 请 人 大连喜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341号B座303室

代理机构 大连弘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